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序言..... | 5 |
|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6 |
|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 6 |
|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 6 |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8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8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8 |
| 三、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9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1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2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2 |
|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 13 |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3 |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3 |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4 |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4 |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 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或者默契..... | 14 |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4 |
|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15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收购人、飞凯材料、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收购人、和成显示、标的公司 | 指 |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香港飞凯 | 指 |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系飞凯材料的控股股东 |
| 国元证券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成显示全体股东、和成显示股东 | 指 | 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陈志成、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邱镇强、ZHANG HUI（张辉）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飞凯材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成显示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报告书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交易合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补偿协议》 | 指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
| 业绩承诺人 | 指 | 和成显示全体股东 |
| 股权交割日 | 指 | 自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飞凯材料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
| 财务顾问、收购方财务顾问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职国际会计所/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收购人法律顾问、通力律师 | 指 | 通力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和成显示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收购人飞凯材料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陈志成、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邱镇强、ZHANG HUI（张辉）合法持有的和成显示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和成显示 100% 股权。

本次收购的目的包括：

- 1、推进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在电子信息行业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
- 2、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
| 邮政编码 | 201908 |
| 法定代表人 | JINSHAN ZHANG |
| 注册资本 | 10,4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4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381411253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证监会行业分类） |
| 经营范围 | 高性能涂料研发与中试，自研技术的转让；化学品（危险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

| | |
|------|------------------|
| | 动] |
| 成立日期 | 2002年4月26日 |
| 营业期限 | 2002年4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凯材料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系法人，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的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资金来自于飞凯材料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飞凯材料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要求，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和成显示将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完成相应的交割手续，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验飞凯材料自上市以来的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飞凯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飞凯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收购前，香港飞凯持有上市公司 53.8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JINSHAN ZHANG 先生持有香港飞凯 73.12%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

情况。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股份对价为收购人所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股份对价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的规定。

2016年11月24日，飞凯材料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收购尚需收购人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成显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的核准、就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和成显示 100% 股权所涉及的和成显示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公司的批复或同意、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和成显示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和成显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和成显示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和成显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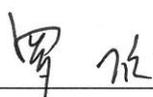
经核查，和成显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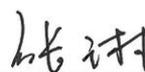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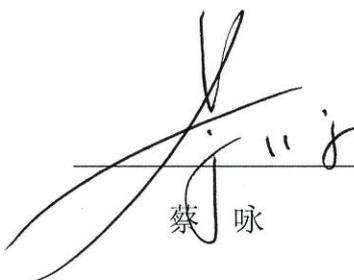


罗 欣



张 琳

法定代表人：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24 日